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152110 号 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民政局：

邱婕、葛蔓、戴瑛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试点律师担任区内公共监护人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关于提案中“探索律师担任公共监护人的模式”的意见，我局认为老年人需要包括生活照管、医疗救治、权益维护等多种监护服务，现阶段不宜探索律师担任公共监护人，但热爱老年事业、能承担法律监护责任的公益律师可以参与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、便捷贴心的法律服务。

关于提案中“完善区内指定监护人公证工作”的意见，普陀公证处在涉老公证方面已做积极探索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

益保障法》、《民法典》虽已确立意定监护制度，但缺乏相应的实施细则，意定监护存在较高的法律风险，不宜开展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2023年3月22日

联系人姓名：朱珺婷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263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217室 邮政编码：200333

---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---